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1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2022年回购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回购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51,482.6995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843.7984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0.33	2026年1月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34.11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33.38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注2	37.64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3.27	2026年7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45.89	2026年1月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97.48	2026年1月
	智能检测研发中心项目	67.62	2026年1月
	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注3	-	2026年8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	2026年9月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注2: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投入“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投向“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投向“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受托方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系保本浮动型,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89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00%~2.30%,预计收益为24.38万元~56.08万元。

2.投资品种: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风险等级:
根据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6年TCG2610402期人民币产品》中载明的产品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4.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和平安银行均为上海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询价或采取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因议案3.03未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良先生未当选,公司将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独立董事章晓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云路581号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祝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1.34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0.86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7,87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提示:2026年1月19日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1.34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0.86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7,87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2026年1月19日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质押解质押及持股5%以上 股东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恒达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20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200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678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66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5.09%,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解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1%,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9,78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5.28%,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及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中科实业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其原质押给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三好街支行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福鞍控股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其原质押给刘宇宇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是否展期	是否平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	2,000,000	2026年1月19日	否	否	2026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三好街支行	2.30%	0.62%	生产经营
福鞍控股	85,328,620	2026年1月22日	否	否	2026年1月22日	2028年1月22日	福鞍控股	73.47%	19.57%	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近日获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18,000万元贷款额度,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6,000万元,期限3年;云信贷保理业务额度2,000万元,期限1年。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含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6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其中内蒙双奇的额度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025、025)。因此本次公司为内蒙双奇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提供前,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16,709.7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24,709.70万元。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内蒙双奇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月29日;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21号;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6,892.3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0,00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1,159.4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6%,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共计215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310.50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4.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表决结果:同意6,631.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斌、吴秀梅、张波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定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近日获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18,000万元贷款额度,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6,000万元,期限3年;云信贷保理业务额度2,000万元,期限1年。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含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6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其中内蒙双奇的额度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025、025)。因此本次公司为内蒙双奇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提供前,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16,709.7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24,709.70万元。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内蒙双奇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月29日;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21号;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6,892.3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0,00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1,159.4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6%,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共计215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310.50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4.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表决结果:同意6,631.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斌、吴秀梅、张波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定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单位	结构	存款	期限	金额	保本	浮动	收益	是否	是否
7202601250	结构性存款	90天	10,000	1,000-2.30%	否	是	否	否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6年TCG2610402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90天	10,100	0.45-2.28%	否	是	否	否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89天和9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2.36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33.15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15.59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15.59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12.88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4.6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4.93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79.7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	2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0.00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0.10	10,100
合计				1,308.94	60,1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6	
最近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万元)				2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9,900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投资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防控
为防控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认为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委托理财的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和平安银行均为上海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保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披露。

六、进展披露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已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的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3053)。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5年12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5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379.37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000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12月30日	2.25%	20,000	204.66
“保利”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3053)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1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2.10%	10,000	94.93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3053)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2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2.08%	20,000	79.78

上述赎回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变更法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燃气”)发出的通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福鞍燃气将其法定代表人由“姚青文”变更为“卢浩然”。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相关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U123549
名称: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卢浩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轮机核心机(发动机)、高速同步机、大功率变流器和磁悬浮轴承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燃气轮机成套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提供燃气轮机机组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修理、备件供应业务;以上不含城市燃气、热力和排水管网的设计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福鞍燃气变更法定代表人系其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近日获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18,000万元贷款额度,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6,000万元,期限3年;云信贷保理业务额度2,000万元,期限1年。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含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6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其中内蒙双奇的额度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025、025)。因此本次公司为内蒙双奇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提供前,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16,709.7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对内蒙双奇的担保余额为24,709.70万元。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内蒙双奇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月29日;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21号;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6,892.3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0,00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1,159.4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6%,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共计215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310.50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4.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